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sup>1</sup>

110/6/30

##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1年4月27日			
填表人姓名：莊子嫻		職稱：科員	
電話：02-27256255		E-mail：at4337@mail.tapei.gov.tw	
計畫名稱	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登記情形		
計畫類別	其他（親權登記情形分析）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承辦單位（科室等）	戶籍行政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1. 2020年臺灣離婚率高居亞洲第一，家庭型態多元化已成趨勢，普遍認為和諧的雙親家庭有助於孩子的成長	

<sup>1</sup>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 及人格養成，然在雙親決定各自分飛後，子女的安排是首要問題，本案將由性別觀點出發分析孩子親權歸屬。
2. 依據民法第1055條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復依戶籍法第13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是以當父母離婚後，針對子女之親權應依法約定及向戶政事務所登記。
  3. 依 CEDAW 第5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本案預期分析子女在雙親解除婚約關係後的教養責任歸屬情形。
  4. 另本項親權登記作業亦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及「教育、媒體與文化」篇(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相關，希望透過性別分析，讓公部門推動性別平權時，作為機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以利促進實質性別平等。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

(<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

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

根據離婚人口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現況分析:

1. 統計全國近5年(105-109年)離婚後由父或母或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數據如下表:

年度	父單獨行使 人數(%)	母單獨行使 人數(%)	父母共同行使 人數(%)
105	25,080人(42%)	22,833人(38%)	12,024人(20%)
106	23,630人(41%)	22,651人(39%)	11,971人(20%)
107	23,137人(40%)	22,387人(38%)	12,909人(22%)
108	22,116人(38%)	22,203人(38%)	13,882人(24%)
109	20,061人(36%)	21,119人(38%)	14,865人(26%)

2. 統計臺北市近5年(105-109年)離婚後由父或母或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數據如下表:

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年度	父單獨行使人數(%)	母單獨行使人數(%)	父母共同行使人數(%)
105	1,747人(33%)	2,161人(41%)	1,393人(26%)
106	1,581人(32%)	2,109人(42%)	1,305人(26%)
107	1,548人(31%)	1,950人(39%)	1,476人(30%)
108	1,516人(30%)	2,013人(40%)	1,502人(30%)
109	1,245人(27%)	1,703人(38%)	1,607人(35%)

3. 臺北市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數，其中以105-109年度而言，未成年子女為男性且由父親為行使負擔者人數分別為970人、853人、863人、843人、693人，占父或母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比率約25%、23%、25%、24%、24%；相較於未成年子女為男性由母親為行使負擔者人數為1,016人、970人、925人、994人、779人，占比率約26%、26%、26%、28%、26%；依統計數據顯示未成年子女為男性者由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比例皆相較於由父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高。

年度	由父單獨行使(人數)				由母單獨行使(人數)			
	未成年男	百分比	未成年女	百分比	未成年男	百分比	未成年女	百分比
105	970	25%	777	20%	1,016	26%	1,145	29%
106	853	23%	728	20%	970	26%	1,139	31%
107	863	25%	685	20%	925	26%	1,025	29%
108	843	24%	673	19%	994	28%	1,019	29%
109	693	24%	552	19%	779	26%	924	31%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 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

1. 本計畫探討之議題為「離婚人口與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性別相關性」，過去民法規定由父為子女主要監護者，但隨著時代改變，父權主義的思想已逐漸消失，民法也將以父權優先行使親權之規定，修正為以子女最佳利益及性別平等作為優先考量。
2. 由臺北市離婚人口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統計數據，發現由母行使比例高於由父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可能的原因為母親大多是擔任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的角色，且隨著時代變遷，女性意識抬頭、經濟獨立、教育提升，以致女性在離婚後更具備優勢條件能勇敢爭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3. 由臺北市離婚人口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統計數據，發現由父母共同行使的比率有逐年增加趨勢，顯示我國政府在宣導婚姻及性別平等已有成效，且在經過多年婚姻平權之修法後，使法律在維護性別平等及兒少權益的保障已漸落實。
4. 根據上述統計分析，臺北市離婚後行使親權者以母單獨行使較多，父單獨行使與父母共同行使的比例相當。
5. 根據上述統計，未成年子女為男性且由父親為行使負擔者人數分別為970人、853人、863人、843人、693人，占父或母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比率約25%、23%、25%、24%、24%；相較於未成年子女為女性由父親為行使負擔者人數為777人、728人、685人、673人、552人，占比率約20%、20%、20%、19%、19%，發現在臺北市父親單獨行使兒子的親權高於行使女兒的親權。推測在父親單獨行使親權情形下，可能照顧男孩比照顧女孩來的容易。
6. 子女的照顧是父母共同的責任，不宜因子女的性別而產生不同的責任歸屬選擇，而應該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li> <li>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li> <li>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li> </ul> <p><b>b.受益情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li> </ul>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實施計畫未訂定直接之性別目標。</li> <li>2. 親權登記的考量非以性別為唯一依據，而是為了未成年最佳利益及獲得良善的照顧，針對離婚者提供協助，利用社會支持資源讓單親爸媽不再徬徨，而使未成年子女獲得完善的家庭照顧。</li> <li>3. 本次研究成果，亦可提供政府機關未來將就施政規劃、決策及執行上之參考數據，並將性別平等價值融入各項政府政策措施，使兩性權益獲得保障。</li> </ol>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 (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上，本實施計畫未訂定直接之性別目標，故未訂定執行策略。</li> <li>民眾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或子女監護權變更登記(含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人變更、監護人設置及改定)時，如有6歲以下子女，請實際照顧兒少者填寫關懷表，並主動提供臺北市單親家庭服務簡介。</li> <li>本案辦理親權登記時，係由各櫃檯同仁親自辦理，透過談話，可了解民眾家庭狀況，並積極提供協助。例如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協助提供資訊或引介至區公所社會課申請低收入戶、急難救助等，如有兒少保護</li> </ol>

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

（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或高風險家庭所列通報事項者，則通報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4. 本局網站上放置由本局製作之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五大類生活實用電子書及戶政事務所網站、Facebook 等網路平台放置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相關登記須知及照顧子女的社會支持資源相關訊息，使消息的傳達更全面。
5. 本市戶政同仁每年均須完成「性別主流化」之業務學習時數，具性別敏感度及專業素養，可即時提供民眾必要之協助；另各區戶政事務所文宣置物架或服務臺亦放置宣導文宣，由戶所主動發放或民眾自行索取。
6. 未來可以透過結合相關機構將多元服務資訊於網站、公佈欄、宣導品等方式宣導性別及婚姻平權。

<p><b>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b>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p> <p>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人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針對親權登記編列相關經費。</li> <li>2. 在既有預算下，本局製作之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五大類生活實用電子書中，納入親權行使及性別平等相關宣導事項。</li> <li>3. 本方案係利用現有資源作為宣導管道，納入性別平權訊息，改變市民對於男女性別的刻板印象。</li> </ol>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b>3-1綜合說明</b>	依委員建議，修正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文字。	
<b>3-2參採情形</b>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本案無修正計畫之意見。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b>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b>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